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4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,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%(不含)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0年5月19日下午2时。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吴建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8名,代表股份

335,558,51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6110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名，代表股份293,438,21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1410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，代表股份42,120,30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47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，无新议案提交表决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相关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35,547,11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%，9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%，2,0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43,243,23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%；9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%；2,0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%。

独立董事葛仕福先生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独立董事沈蓉女士、陈议先生委托陈议先生作了述职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35,547,11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%，9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%，2,0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43,243,23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%；9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%；2,0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35,547,11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%，9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%，2,0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43,243,23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%；9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%；2,0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35,547,11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%，9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%，2,0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43,243,23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%；9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%；2,0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同意以公司2020年4月27日总股本94,228.8735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0.50元（含税），不转增，不送股。

表决结果：335,547,11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%，9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%，2,0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43,243,23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%；9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%；2,0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35,522,11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%，

34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%，2,0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43,218,23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%；34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%；2,0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与卡哥特科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35,547,11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%，9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%，2,0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43,243,23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%；9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%；2,0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34,411,08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8%，1,145,436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%，2,0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42,107,20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47%；1,145,436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8%；2,0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35,545,41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%，11,1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%，2,0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

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43,241,53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%；11,1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%；2,0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35,547,11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%，9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%，2,0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43,243,23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%；9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%；2,0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35,547,11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%，9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%，2,0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43,243,23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%；9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%；2,0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35,547,11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%，9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%，2,0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43,243,23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%；9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0.022%；2,0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35,547,11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%，9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%，2,0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43,243,23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%；9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%；2,0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35,520,41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%，36,1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%，2,0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43,216,53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2%；36,1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3%；2,0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0-2022年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335,547,11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%，9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%，2,0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43,243,23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%；9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%；2,0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35,547,11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%，9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%，2,0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43,243,23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%；9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%；2,0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炜衡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0日